勞資爭議調解之程序

調解開始的方式，由勞工或雇主任一方向勞工提供勞務之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調解。

申請調解時，請填寫「調解申請書」，申請書必須寫清楚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地址，以及請求調解的事項，申請調解所填寫或檢附的資料，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之規定。此外，有需要請代理人代替出席調解會議者，代理人的姓名、名稱及地址亦應載明，並於出席時提出正式的委託書。

調解的方式又分成「調解人」與組成「調解委員會」兩種方式，申請人可以自由選擇。選擇「調解人」方式進行調解者，調解人則由主管機關指派，或由其委託之專業具調解能力的民間團體選派，從「調解人」名冊指派一人協助雙方進行調解。